

东莞市鑫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04月21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银河三路2号之一1号楼101室出现注塑工序及相关设备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风机没有开启，注塑车间窗户未封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车间窗户排出外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疏于管理。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在注塑工序生产期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开启运转，注塑车间门窗关闭，注塑工序处于密闭车间内，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5日

